

关于上海歌城津岛餐饮有限公司强制清算涉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

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1月8日裁定受理上海歌城津岛餐饮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并于2023年11月15日指定北京植德（上海）律师事务所担任该公司清算组。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清算组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上海歌城津岛餐饮有限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少缴住房公积金的，请联系清算组（联系人：邹雅凝；联系电话：15069397123；联系地址：上海市长宁区长宁路1133号长宁来福士T1办公楼1801室）进行申报。

特此公告。

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4年1月24日